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公司总经理陶新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820,087,333.25	18,285,916,362.81	20,029,379,737.50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674,643,330.20	3,775,900,179.28	3,989,170,760.29	-7.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5,837,304.30	4.62%	3,434,523,409.02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0,648,189.79	1,418.86%	10,151,636.97	-8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885,200.40	1,997.62%	174,953,688.68	48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260,449,272.93	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700.00%	0.01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700.00%	0.01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2.37%	0.26%	-2.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30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000.00	主要为青海吉电新能源收到的光伏补贴 45 万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886,370.51	本集团下属江西新能源公司 1-8 月份净利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723,466.38	四平合营公司委托公司对其四平 1 号、四平 2 号、四平 3 号三台发电能力为 5、5、10 万千瓦

		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损失 872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433,017.63	主要为计提对中钢吉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7 亿元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34,245.82	
合计	-164,802,051.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84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70%	214,663,054	179,005,000	冻结	35,658,05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8%	158,884,995	158,884,995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9.48%	138,427,500	138,427,5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3%	72,000,000	72,000,000		
建信基金—民生	其他	4.85%	70,900,000	70,900,000		

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金元惠理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 11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广发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 11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华安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 11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6,613,700	16,613,7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八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9%	4,212,921	4,212,92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58,05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八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12,921	人民币普通股	4,212,921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00,359	人民币普通股	3,200,35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8F 期	3,159,390	人民币普通股	3,159,390
冯朝元	2,548,707	人民币普通股	2,548,707
朱惠蓉	2,0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8,9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46,930	人民币普通股	2,046,930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A、货币资金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127,147万元，比期初数减少3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将上期末到位的募集资金用于松花江背压机组建设等影响；

B、应收票据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3,045万元，比期初数减少5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回到期票据影响；

C、预付款项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17,557万元，比期初数增加71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预付项目设备款等影响；

D、长期应收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52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松花江热电融资租赁保证金。

E、工程物资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12,877万元，比期初数增加5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新建项目增加工程物资影响；

F、预收款项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2,328万元，比期初数减少7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预收煤碳销售款、预收热费结转收入影响；

G、应付职工薪酬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7,19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4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尚未发放的考核工资等影响；

H、应付股利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12,639万元，比期初数增加86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江西新能源分配股利影响；

I、其他应付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27,447万元，比期初数减少5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江西新能源公司偿还江西公司往来款及甘肃新能源偿还能交总往来款影响；

J、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10,494万元，比期初数减少8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偿还借款影响；

K、其他流动负债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30,000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增加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影响。

L、应付债券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0万元，比期初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偿还中期票据70,000万元影响；

M、长期应付款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42,129万元，比期初数增加49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松花江热电应付融资租赁款等影响；

N、其他非流动负债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2,869万元，比期初数增加5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松花江热电融资租赁递延收益等影响。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A、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数2,2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应交增值税留抵减少影响；

B、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数16,5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影响；

C、投资收益发生数85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确认投资损失等影响；

D、营业外收入发生数56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收到采暖供热补贴影响；

E、营业外支出发生数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保险理赔未确认的报废资产损失影响；

F、利润总额发生数2,7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影响；

G、所得税费用发生数1,5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松花江热电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影响；

H、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数为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

I、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2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代收代缴受托管单位各项社会保险影响；

J、支付的各项税费24,2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白城发电公司增值税留抵减少及收入增加影响；

K、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5,6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甘肃吉能新能源公司偿还能交总往来款影响；

L、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1,4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四平合营公司投资分红影响；

M、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0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二道江热电处置固定资产影响；

N、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9%，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收到吉林能交总补偿给公司收购风电项目盈利预测差额资金4088万元影响；

O、投资支付的现金22,7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下属江西新能源支付收购江西公司三家分公司收购款影响；

P、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中电投新能源预付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投资保证金影响；

Q、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下属甘肃新能源收到吉林能交总投资款5,200万元影响；

R、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338,4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借款增加影响；

S、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9,8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松花江热电收到融资租赁款影响。

T、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348,6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偿还借款增加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7月15日，公司公告了由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对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专项说明》，对中钢吉铁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1.67亿元。

2、2014年8月18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于对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3.78亿元，增资后，公司

持有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2014年8月31日，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7月3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长春东南热电“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2014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4-050）
根据《吉林省物价局贯彻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吉省价格【2014】213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调整后的上网电价。	2014年09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4-057）
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建设、运营、管理的高台县高崖子滩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40兆瓦项目获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通知。	2014年0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4-05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一、能交总	能交总承诺事项： 1. 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2. 通过二级市场用10,000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的承诺； 3. 关于转让四平	2006年07月24日	2006年7月24日至承诺履行完成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人能交总承诺事项： 1. 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 通过二级市场用10,000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

		<p>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股权的承诺；</p> <p>4.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p> <p>5.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p> <p>6.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 25%的承诺。</p>		<p>所增持股份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p> <p>3. 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股权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能交总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决定以清洁能源的风电资产优化存在关停风险的小火电资产，将实际控制人下属内蒙古锡林格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泰合风电 51%股权和里程协合风电 51%股权，按协议方式转让给吉电股份，优化能交总转让四平合营 35.1%股权的特别承诺事项。上述风电资产转让完成后，能交总不再以履行股改承诺的方</p>
--	--	--	--	--

					<p>式向吉电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四平合营 35.1% 股权。2010 年 8 月 9 日, 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吉林泰合 51% 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 51% 股权。)</p> <p>4. 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p> <p>(注: 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大股东能交总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决定以上述风电资产的后续开发项目优化无法开发的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 即中电投集团将泰合风电、里程协合风电后续投资建设项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 优化能交总因未能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最终核准文件, 而无法转由吉电股份开发的吉林桦甸</p>
--	--	--	--	--	--

				<p>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的特别承诺事项。2010年12月30日,公司已经成功收购泰合风电后续建设项目-镇赉第二风电100%股权和里程协合后续建设项目-镇赉第一风电100%股权。</p> <p>5. 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公司于2008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城2×60万千瓦新建工程项目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公告》。目前,白城2×60万千瓦新建工程已由吉电股份独资建设,该项目1号、2号机组分别于2010年和2011年投入商业运营。)</p> <p>6. 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25%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已通过公司向能交总公司定向增发6000万股</p>
--	--	--	--	---

					股份, 购买松花江热电 94% 股权的交易得以实现, 能交总持有吉电股份 25.58% 股权。)
	二、中电投集团	中电投集团承诺事项: 将持有白山热电 60% 股权、通化热电 60% 股权在项目建成后盈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公司。	2006 年 07 月 24 日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承诺履行完成日	自 2008 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投产后, 电煤价格持续上涨, 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幅较大, 加上巨额财务费用, 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连年亏损, 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4 年 7 月 31 日,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同意豁免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该豁免事项通过后, 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对应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中电投集团、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自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62,151.22 万股股票发行结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获配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获配股份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能交总	<p>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时间，将能交总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p> <p>（2）能交总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能交总及能交总关联企业及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p> <p>（3）能交总承诺在吉电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能交总及能</p>	2012年10月10日	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p>交总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 能交总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p>			
--	--	--	--	--

		<p>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p> <p>（2）对于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 5 到 8 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p>			
	二、中电投集团	<p>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中电投集团承诺用 5 到 8 年时间，将集团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p>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p>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p> <p>(2) 中电投集团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关联企业及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p> <p>(3) 中电投集团承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p>			
--	--	--	--	--

	<p>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中电投集团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中电投集团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吉电股份作为中电投集团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p> <p>（2）对于中电投集团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p>			
--	--	--	--	--

		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中电投集团承诺用 5 到 8 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9 月 16 日	公司办公楼	实地调研	个人	个人投资者刘华先生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风电、光伏发展及盈利情况。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不存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因处置部分投资等原因丧失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

(2) 职工薪酬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本集团有关职工薪酬的具体安排尚无法确定，待具体安排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

(3) 合并范围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重新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现依据准则要求合并范围没有变化，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合营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本集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营安排，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